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114年度臺中市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擬具重建 計畫費用補助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	114.06.11	都市更新工 程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0	潭子報社	宣導重建計畫補助 內容，包含補助關 申請條件、補助範 圍、補助項目、受 理期間等資訊，傳 達本局積極推動老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以改善本市居住 環境及生活品質	壹蘋果新聞網	預計114年7 月付款 20,000元
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114年度臺中市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擬具重建 計畫費用補助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	114.06.11	都市更新工 程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0	新華報導雜誌 社	宣導重建計畫補助 內容，包含補助關 申請條件、補助範 圍、補助項目、受 理期間等資訊，傳 達本局積極推動老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以改善本市居住 環境及生活品質	新華報導	預計114年7 月付款 50,000元
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臺中市113年度 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生活環境考評 榮獲滿分特優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	114.06.11- 114.06.30	使用管理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20,000	墨水映像數位 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宣傳 ，讓民眾瞭解本市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相關業務績效 及推廣無障礙生活 環境理念	墨新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113年考核結果特優	平面媒體	114.6.5	建造管理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20,000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市民廣知	臺灣中華日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 LINE 官方帳號維運(114年)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2.1-115.1.31	公寓大廈管理科	公務預算	住宅業務	0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公寓大廈相關訊息，傳播公寓大廈法令知識	LINE官方帳號	本案業務宣導為「臺中市114年公寓大廈資訊推廣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契約金額為800,000元)工作項目之一，依契約進度分期付款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台中樂居管家之網站上線之宣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6.1-114.8.31	公寓大廈管理科	公務預算	住宅業務	146,000	秋山宅有限公司	透過前導影片的拍攝之多元方式推廣社宅與公寓大廈相關訊息，以利提高民眾觸及率	LINE官方帳號	本案業務宣導為「台中樂居管家網站前導影片」(契約金額為146,000元)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3年台中共好社宅促進團隊實踐委託服務案(後續擴充)台中好宅社團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06.01-114.06.30	住宅企劃科	臺中市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00	好伴社計股份有限公司	凝聚住戶關係，推廣社宅社團招募計畫，提升社宅服務價值	粉絲專頁、IG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4年度臺中社宅生活學校委託服務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06.01-114.06.30	住宅企劃科	臺中市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好伴社計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社宅生活學校系列課程，提升課程曝光度	粉絲專頁、IG	第一期款300,000元，預計於114年7月撥付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